

# 第一章、開發單位之名稱及營業所或事務所

本開發案之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19鄰敦化南路二段112號3樓，相關資料詳表1-1。

表 1-1 申請開發單位

單位名稱	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.....	
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	
住 所		
居 所	..	
聯絡人電話		

- 附註：1.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  
2.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  
3.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程。  
4.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  
5.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